

## 專利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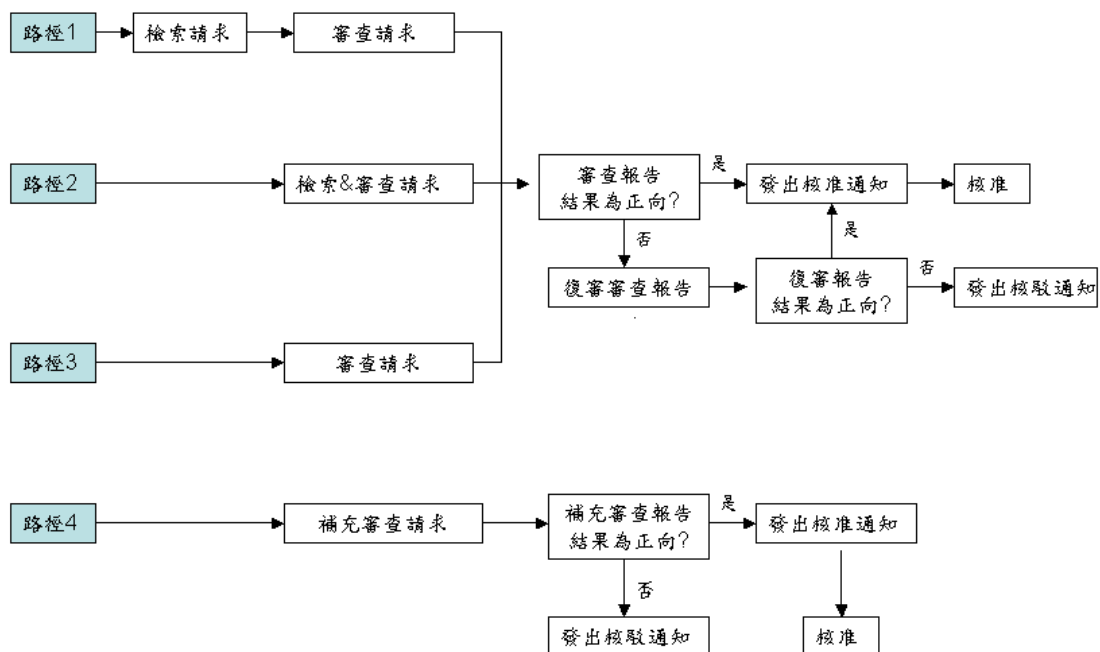
### [新加坡]

#### 新加坡預計於 2013 年下半年施行新專利法

新加坡專利法將會由自我評估 (self assessment) 改為正向核准 (positive grant) 制度，新法預計將在 2013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施行。未來申請案皆須經實體審查，採請求項逐項審查，各請求項若有未解決的可專利性問題，申請案將遭核駁。

新加坡審查過程仍保留原有的 3 項不同路徑的選擇，並增列第 4 項選擇，惟要求檢索報告及實體審查的期限有所變動。有關新法相關期限的起算日，指新加坡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或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新加坡國家階段之國際申請日（後稱申請日）。提供新加坡的審查路徑、期限以及相關的圖解路徑如下：

- 1)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後的 13 個月內提出檢索報告請求，並於申請日起算的 36 個月內另提出實體審查請求。
- 2) 合併檢索報告及實體審查的請求，則須於申請日起算的 36 個月內提出。
- 3) 申請人可檢附對應的外國申請案或 PCT 國際申請案的檢索報告，並於申請日起算的 36 個月內提出實審報告請求。
- 4) 申請人可檢附具有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報告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Report on Patentability, IPRP) 或相對應的外國核准結果，並檢附前述對應案的核准請求項及新加坡申請案請求項的對照表，於申請日起算的 54 個月內提出補充審查請求。



由於第 4 條路徑只適用於仰賴外國對應案的具有可專利性的審查結果，故相較於其他路徑，專利局只會發出一次書面意見，且申請人只有 3 個月可針對該書面意見作回應。

資料來源：“Imminent changes to Singapore patents law,” [Henry Goh](#).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henrygoh.com/singapore-law-practice-1.html>>

## [美國]

### 依先發明原則所核准之專利，於核准後即可受理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據 AIA (America Invents Act) 規定，請願者提出兩造重審之期限如下：

1. 該專利發證公告 9 個月後；
2. 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Review) 程序終結後。(以較晚發生之日為主)

美國眾議院先前便通過為修正及強化AIA之部分內容之法案 ([可參照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刊之第 5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而美國專利局於近日亦公布涉及兩造重審實務上的修訂。美國專利局提到，由於授權後重審程序並不適用於依先發明原則所核准之專利與再發證專利，美國專利局表示，這將造成針對適用於依先發明原則所核准之專利與再發證專利請願兩造重審有 9 個月的空窗期，故針對此類案件刪除 9 個月的規定。

簡言之，未來請願人可針對依先發明原則所核准之專利或再發證專利，於發證公告後便提出兩造重審的請願，該規定現已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生效，並且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當日以後所提出的相關程序。

資料來源：“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Technical Corrections to the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s to Inter Partes Review,”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8, No. 57. 2013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3-25/pdf/2013-06768.pdf>>